

餐飲管理科實習工場管理守則

- 一、學生實習時必須遵守實習教室各項安全規則，並服從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之指導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學生應於上課鈴響前到達，並穿著整齊之工作服帽排隊點名。上實習課嚴禁穿戴任何飾物（包含手錶），經教師檢查合格後始可進入實習教室，並依分配之組別就定位。
- 三、工場實習不得攜帶任何飲料、食品。（礦泉水除外）
- 四、實習教室內之設備器材，未經教師或管理人員許可，不可擅自使用，更不得擅自開瓦斯、電源及移動設備。手潮濕勿碰觸電源開關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時應保持安靜，嚴禁喧嘩、吵鬧、嬉戲、追逐，及耍弄、敲打器具。
- 六、任課老師應依「刀具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填寫「刀具領用單」確實請領、歸還，

以掌控刀具之使用狀況。（附件一）

- 七、工場實習時，如遇意外情況發生（如刀傷、燙傷、機器操作不當受傷），應立即報告任課老師予以妥善處理。
- 八、機具設備在操作上如遇有損壞情形，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止使用，並呈報任課老師處理。
- 九、啟動排油煙機，應將冷氣關閉，並將窗戶打開以利油煙之排放。
- 十、瓦斯外漏時應隨即關閉瓦斯爐開關、分開關、總開關，待檢查無異狀後再安全使用。
- 十一、機具設備要正確使用，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瓦斯及電源開關。
- 十二、實習完畢，確實清理環境，清點器具，檢查水電、瓦斯、門窗，並向任課老師報備複檢。
- 十三、上實習課前，各任課老師須填寫「教室使用登記表」，並指派學生填寫「實習工場日誌」。
- 十四、每次實習結束後，學生均應製作「實習

報告」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
十五、工場實習每日實施工場安全檢查，檢查項目包括：機器設備、工場環境、電源開關、瓦斯開關等。

十六、本安全管理規則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，修正時亦同。